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請假)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請假)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請假)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請假)
	鍾委員秉正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劉組長金娃	李組長靜韻	林代理組長秀襄
臧主任艷華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劉簡任技正約瑟	李技士啟瑞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	--------	---------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徐專員名好
---------	-------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	-------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科長依婷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65）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第 64 次監理會議討論案及第 65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三、報告案五、討論案共 4 案解管。
- 二、第 65 次監理會議討論案，針對第四點作業規範（二）有關老年給付事故日期之認定及逕予退保原則部分，基於投保單位行政作業之便利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並為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仍請勞保局賡續檢討老年給付相關申請書件有關離職退保日期之一致性。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保局適時就輿論關切部分(例如：外送員、醫師之勞工保險權益)加以宣導，並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7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108 年第 2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勞保局修正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比例之計算基礎部分，為免外界產生統計數據錯誤之疑慮，請適時妥善說明。

###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8 年 7 月份（第 127-128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 張委員森林

議程第 46 頁，本、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保生育給付比例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外籍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案件大幅增加，然其離境退保後，實務作業上有查證困難的問題。勞工保險之主要目的，應為保障其發生職業災害之傷病、失能或死亡給付，建議對於外籍被保險人另定保險給付項目，並計收不同之保險費率。

#### 鍾委員秉正

- 一、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問題，如為邦交國，可透過國與國間簽訂互免協定，但如非邦交國，政策上是否可考量由保險人之間簽訂協定？
- 二、勞保生育給付之目的，應係補償勞工因生產而致工作薪資所得喪失。目前規定須加保期間懷孕，且投保年資達一定日數生產，方可請領生育給付，似有違社會保險之精神。已經懷孕才加保，不能請領生育給付；加保期間懷孕，退保後一年內生產，其已無工作，卻可請領生育給付。建議生育給付應以工作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為保障範圍。
- 三、外籍被保險人離職退保返國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申請保險給付，其所提供之母國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查證困難之疑慮，且勞保局須耗費較高行政成本。

### **本部勞動保險司蔡科長嘉華**

有關委員對於生育給付之建議，考量保障之適當性及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勞工保險條例對於本、外籍被保險人，於加保、給付條件上未作區別。另女性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或分娩，及離職退保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加保日數者，均得請領生育給付。

### **白委員麗真**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之加保日數，係請領生育給付之合格期。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生產，事故當日勞保年資累計符合前開規定之加保日數，即得請領生育給付。又目前國內各職域保險均定有生育給付合格期之規定，勞保部分如刪除，事涉公平性、財務負擔及各社會保險制度間連動之問題，仍須審慎。
- 二、勞工保險為綜合保險，長期以來，保險費率未依精算之平衡費率足額計收，有關建議外籍被保險人採分項保險費率計收，及分項保險給付部分，事涉層面甚廣。另鍾委員建議可以社會協定方式處理部分，目前執行面，勞保局會加強相關申請書件之審核；制度面，將就未來可行方向持續研議。

###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列管案第 4 案針對第四點作業規範（二）有關老年給付事故日期之認定及逕予退保原則部分（議程第 52 頁至 53 頁），經請勞保局回復辦理情形後，基於投保單位行政作業之便利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並為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仍請勞保局賡續檢討老年給付相關申請書件有關離職退保日期一致性之執行。

**主席裁示：**

- 一、洽悉，第 64 次監理會議討論案及第 65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三、報告案五、討論案共 4 案解管。
- 二、第 65 次監理會議討論案，針對第四點作業規範（二）有關老年給付事故日期之認定及逕予退保原則部分，基於投保單位行政作業之便利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並為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仍請勞保局賡續檢討老年給付相關申請書件有關離職退保日期之一致性。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徐委員婉寧**

報告第 27 頁，勞保局已依上次會議決定增加附表 3-1 本、外籍被保險人各項現金給付統計表，請問外籍被保險人人數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之比例如何？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有關投保單位預約被保險人加、退保部分，本局已研議規劃中，俟近期初步規劃完成後，再於會議中報告。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補充說明本次業務報告第 7 頁修正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比例計算基礎之原因及結果如下：

- 一、勞保老年年金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初期，被保險人「年齡滿 55 歲、保險年資滿 15 年」即符合請領減給老年年金給付條件，爰有關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例，係以【老年年金新案核付件數 / (老年年金新案核付件數 + 一次給付中符合「年齡滿 55 歲，保險年資滿 15 年」之件數)】計算，並予以沿用。惟因該公式未將「法定請領年齡逐步提高機制」（法定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之

- 出生年在 46 年(含)以前為 55 歲，47 年為 56 歲，…，51 年(含)以後為 60 歲)及「斷保族」等因素納入考量，致有部分未具選擇權件數列入統計而未能精確反映實際選擇比例。
- 二、為提高數據準確性，本局自 108 年 7 月起改按實際依法符合請領條件具有選擇權之件數為計算基礎，即【老年年金新案核付件數中符合一次請領條件件數/(老年年金新案核付件數中符合一次請領條件件數+一次給付中符合年金條件件數)】，並溯自 98 年起修正歷年比例，修正後之歷年比例及計算基礎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委員參閱本局今日所提供附表 3-2 更正表等資料。
  - 三、本次報告所列選擇老年年金之比例，係採修正後之計算基礎，已將部分未具選擇權件數排除，致 108 年 1 月至 7 月之比例，較上次會議 108 年 1 月至 6 月採原計算基礎之比例落差較大。

### **勞工保險局林代理組長秀襄**

外籍被保險人人數為 51 萬餘人，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 1,035 萬餘人之比例約 4.93%。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上次會議委員曾提出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比例自 105 年達到高峰後逐年遞減之疑問後，經勞保局檢討發現計算公式有不周全之處，而予修正，本次已將未具老年年金選擇權之件數排除。由資料顯示，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逐年增加。
- 二、勞保局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時，對於輿論關切部分，如外送員、醫師之勞工保險權益等，請適時加以宣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勞保局適時就輿論關切部分(例如：外送員、醫師之勞工保險權益)加以宣導，並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108年第2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本季表7及表8之件數或比例較上（第1）季變動幅度大，係因修正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例之計算公式所致，請勞保局研擬妥適說明，以消弭外界疑慮。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勞保局修正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比例之計算基礎部分，為免外界產生統計數據錯誤之疑慮，請適時妥善說明。

**報告案六：**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08年7月份（第127-128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鍾委員秉正**

爭議審議案件之勞保現金給付—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建議區分普通事故、職業災害之件數，以瞭解職業災害案件所占比例。



###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

由於爭議審議案件之樣態多元，如原申請普通事故給付，後來爭議審議改主張是職業災害事故所致；或原申請為職業災害事故給付，但主張其失能應給付較高失能等級、或主張目前尚有工作能力，不應逕予退保、或主張需給付較多傷病日數、投保薪資計算有誤等類型不一，有關委員建議應再予細分類型（即以審定結果區分為普通或職災事故件數）乙節，因爭議審議案件每月結案件數達 400 件左右，且現行方式採人工作業，目前已無多餘人力可以進行細項分類統計，未來本司於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即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完成時，將會納入該分類統計，以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